

國立羅東高工 401 專戶愛心捐款獎助辦法

103 年 12 月 12 日愛心捐款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獎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學生，並給予即時幫助，使其能安心求學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資格限制：

- (一) 具有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二) 經導師證明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- (三) 申請學期之懲處記錄無記過(含)以上處份者。

三、獎助金額及運動鞋：(特教班及進修部一、三款排除適用)

- (一) 學期成績優良，且符合獎助對象第(一)項身份者：

- 1、班級前 3 名：每學期補助 10,000 元整。
- 2、班級前 4-10 名：每學期補助 5,000 元整。

- (二) 學期成績優良，且符合獎助對象第(二)項身份者：

班級前 3 名：每學期補助 1,000 元整。

- (三) 因家庭經濟因素申請分期或就學貸款之學生，且符合獎助對象身份者：

每學期以預算 3 萬為上限，分配做為學生部分之補助。

- (四) 符合獎助對象身份者，惟學期成績未達前項(一)及(二)者，每學期補助 1,000 元整或運動鞋乙雙(價值約 1,000 元)，惟補助人數以每班 2 名學生為限，其補助種類及順序由班導師認定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視同自動放棄資格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學生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並檢附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者檢附導師證明(導師推薦函)、學期成績單。
- (二) 申請資料備齊後，交由教務處彙整並完成初審後，送交本校愛心捐款設置管理委員會審查，依會議決議核撥獎助金額或物品。

六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 401 愛心捐款專戶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經愛心捐款設置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羅東高工「愛心捐款基金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學年度第 學期

部 別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科 別					
班 級		學 號		姓 名	
聯絡號碼(家)			手 機 號 碼		
E - mail			家長手機號碼		
申請類別	(一)		(二)	(三)	(四)
	☐ 獎助學金 10,000 元	☐ 獎助學金 5,000 元	☐ 獎助學金 1,000 元	☐ 補助註冊 費	☐ 獎助學金 1,000 元或 運動鞋
繳交文件 (必繳)	☐ 低收入或中 低收入證明 ☐ 學期成績 ☐ 學期獎懲 記錄 ☐ 郵局帳號 影本	☐ 低收入或中 低收入證明 ☐ 學期成績 ☐ 學期獎懲 記錄 ☐ 郵局帳號 影本	☐ 家境清寒經 導師證明(推 薦函) ☐ 學期成績 ☐ 學期獎懲 記錄 ☐ 郵局帳號 影本	☐ 低收入、中 低收入證明 或家境清寒 證明(推 薦函) ☐ 學期獎懲 記錄 ☐ 郵局帳號 影本	☐ 家境清寒經 導師(推 薦函) ☐ 學期獎懲記 錄 ☐ 郵局帳號影 本
其 他 情 況	家庭情況：☐單親 ☐雙親 ☐其他_____ 經濟情況：☐父母親均失業 ☐父/母一方失業 ☐其他_____ 打工情況：☐校內工讀 ☐校外工讀 ☐無工讀 ☐其他_____ 學業成績：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第_____名 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 家長：_____ (簽章)				
以下由註冊組填寫					
初 審 項 目	☐ 符合申請資格 ☐ 文件齊備		初審人員簽章 (註 冊 組)		

備註：1. 郵局帳戶影本以本人為主，監護人次之(若為監護人要檢附身分證影本)。

2. 學期獎懲記錄須蓋有學校章戳為憑。

國立羅東高工「愛心捐款基金獎助學金」導師推薦函

請推薦師長詳實敘述申請人家庭成員(父母、兄弟姐妹…等)工作、經濟狀況、學習狀況或需要補助原因…等有利審查之事項。

[illegible]

推薦人：_____（簽章）